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翠杏
電話：7531442
電子信箱：iamcth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0315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共1個檔案) (0315489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赴大陸地區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9年8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94967391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107年7月1日施行，該法第72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準此，有關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相關事宜，仍應依上開新訂定之規定辦理。
- 三、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人事室 收文:109/09/02



1090002990

有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